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6〕执法-20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云南革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MA6PUWNR9J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工业园区麒麟片区麒腾路12号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基地4
栋办公室10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机关于2026年3月31日对你单位云南革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违法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存在11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其中10项为一般事故隐患，1项为重大隐患。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安)应急现记〔2026〕基础48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安)应急责改〔2026〕基础48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安)应急现决〔2026〕基础4号]、现场隐患照片、应**调查询问笔录、李**调查询问笔录、隐患整改报告、提前复查申请书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适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依法从轻、减轻、从重、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46号C档：“未对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

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裁量范围。应当责令限期消除，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不存在依法从轻、减轻、从重、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第46号C档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 责令限期消除，处人民币46000元（大写：肆万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 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安宁市 市财政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安宁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6年6月11日